

证券代码：874065

证券简称：钜鑫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我们认为：本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符合公司对于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其对公司业务的熟悉、掌握程度更有利于审计工作的开展。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

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长远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经认真审议公司《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的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注销专用账号，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罗平隆、王明智

2024 年 4 月 22 日